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一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

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一百零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u>請求權可行使之日</u>，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一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一百零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u>給與</u>，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一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更正後文字

附表一 第三十條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一次 退休 金	基 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月 退 休 金	百 分 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原列文字

附表一 第三十條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基數 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